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 1

2010年

注册税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税收相关法律



总策划/北大东奥
组编/东奥会计在线
编著/郭守杰 王燕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170元+专业答疑

¥170元=10元面值学习卡+价值真题解析班(价值80元)+考前5天点题班(价值80元)

详情请登录 www.dongao.com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10 年注册税务师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税收相关法律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郭守杰 王 燕

F812.42/67
:2010(2)
2010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相关法律/东奥会计在线组织编写;郭守杰,王燕编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3

(轻松过关·第1辑,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5058-9112-8

I. 税… II. ①东…②郭…③王… III. ①税收管理—代理(经济)—经济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31398号

责任编辑:谭志军 靳兴涛
版式设计:方美秀

责任校对:徐领弟
技术编辑:刘 军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1. 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2. 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凡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请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010)62115588



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税收相关法律

编著:郭守杰 王 燕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010)62115588 400-628-5588(24小时热线)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信箱:esp@esp.com.cn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9.875印张 553千字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58-9112-8 定价:42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王 燕	王 锦	王淑芳
王 帆	冯思然	刘 颖
闫华红	李 文	张志凤
周春利	郭守杰	祖新哲
赵紫龙	上官颖林	黄洁洵
靳兴涛	葛艳军	

前 言

《轻松过关》系列已进入第十二个年头。在这十二年中,《轻松过关》系列一直是会计辅导教材出版领域的绝对王者、垄断性品牌,占据80%以上的市场份额。在精品图书的基础上,东奥业务更是延展至在线培训、高端面授、教育软件开发等领域,发展成为一个完整而庞大的商业体系:东奥集团。

东奥集团的使命是打造一个高端面授、图书出版、网络培训三位一体的专业化、立体化平台,为全国的会计从业人员提供全面、全程、全方位的培训服务。目前,东奥集团旗下除了王牌产品“轻松过关”、“名师课堂”系列丛书之外,还有在线会计培训的首选品牌“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提供注税、注会、会计职称、继续教育、会计从业等网络培训服务。每年都有数十万会计考生看东奥的书、听东奥的课、轻松过关,圆职业与人生的精彩梦想。

从一本书到一个商业帝国,此中绝非偶然,而是源于东奥人敏锐地抓住并引领会计培训领域的三大势不可挡的趋向。

名师,势不可挡。考生最看重的是授课老师、编书老师在相应领域里是不是最出色的、最受欢迎的,因为考试通过率是考生首要关注的问题。从而,东奥打造会计培训大平台的战略思想是:名师,势在必得。从而,东奥汇聚了张志凤、郭守杰、闫华红、刘颖、王燕、李文等顶级名师独家授课、编书,他们均有10年以上会计考试辅导经验,皆是所在领域毋庸置疑的“第一人”。他们每年带领着几十万考生轻松过关。顶级名师,是顺利通过考试的根本保证。

创新,势不可挡。《轻松过关》之所以连续十几年占据垄断性的市场份额,东奥会计在线之所以多年来保持120%的增长速度,皆因我们一直坚持着一个理念:不断创新。《轻松过关》系列在体例和内容上都务求扣紧大纲、教材的变化思路、考试出题思路,首创了跨章节综合题演练、相关知识点链接等经典体例,深受广大考生欢迎;东奥名师精心录制的网课也不断推陈出新。在注税领域,首创了注会/注税差异点拨班、核心考点精讲班、价值真题解析班等课程,率先推出特色班、精华班等班次组合,让考生轻松学习、轻松过关。唯有创新才足以引领,不成为第一,就没理由“存在”!

东奥,势不可挡。在会计培训领域,传统面授班逐渐式微,东奥在线培训已然不可抵挡地成为主流,源于2大不可比拟的优势:

1. 优质平台,名师荟萃。平台优质与否、发展前景和行业地位是名师选择栖身的必要条件。只有最优秀的平台才能吸引到最出色的老师。在竞相争夺名师资源的格局下,东奥在线培训平台将互联网模式的特点——边际成本趋于零,而市场与发展空间成倍放大——发挥到极致,为名师们创造出广阔的驰骋空间,从而将各个领域的所有领军人物、顶级名师悉数聘至旗下,彻底解决了名师去各地给考生授课的“不现实性”和地方师资的“不对称性”两大问题。

2. 书网结合,效果最佳。读最优秀老师写的书,同时进入网上课堂,把同一批老师请回家,接受名师面对面的辅导,对照教材、辅导用书和网络课件,综合使用读、写、听、看的方式交叉复习,可以提高备考效率,增强通过考试的把握。而且,在东奥平台上,考生不但节约了在学费、教材、交通等方面的投入,更能根据需求自由选择“菜单式的组合课程”,自由选择时间、地点来学习,最大限度地节约时间成本。书网结合,过关更轻松,这已被全国数百万学员的经历所证明。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最后,预祝所有考生都能顺利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10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3)
解题思路点拨	(3)
考点归纳	(12)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17)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概述	(17)
本章考情分析	(17)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7)
本章重点与难点	(17)
本章易错考点剖析	(23)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24)
同步强化练习题	(2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7)
第二章 行政主体	(30)
本章考情分析	(30)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30)
本章重点与难点	(30)
本章易错考点剖析	(37)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38)
同步强化练习题	(3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0)
第三章 行政行为	(43)
本章考情分析	(43)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43)
本章重点与难点	(44)
本章易错考点剖析	(51)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52)
同步强化练习题	(5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55)

第四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58)
本章考情分析	(58)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58)
本章重点与难点	(58)
本章易错考点剖析	(68)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69)
同步强化练习题	(7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3)
第五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76)
本章考情分析	(76)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76)
本章重点与难点	(76)
本章易错考点剖析	(88)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90)
同步强化练习题	(9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97)
第六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101)
本章考情分析	(101)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01)
本章重点与难点	(102)
本章易错考点剖析	(116)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117)
同步强化练习题	(12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5)
第七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128)
本章考情分析	(128)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28)
本章重点与难点	(129)
本章易错考点剖析	(151)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152)
同步强化练习题	(15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64)
第二篇 民商法律制度	(168)
第一章 民法基础	(168)
本章考情分析	(168)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68)
本章重点与难点	(169)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175)
同步强化练习题	(17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1)

第二章 物权法律制度	(183)
本章考情分析	(183)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83)
本章重点与难点	(184)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192)
同步强化练习题	(19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6)
第三章 债权法律制度	(198)
本章考情分析	(198)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98)
本章重点与难点	(198)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202)
同步强化练习题	(20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4)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206)
本章考情分析	(206)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206)
本章重点与难点	(207)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216)
同步强化练习题	(22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26)
第五章 担保法律制度	(229)
本章考情分析	(229)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229)
本章重点与难点	(229)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233)
同步强化练习题	(23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38)
第六章 民事责任	(240)
本章考情分析	(240)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240)
本章重点与难点	(240)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242)
同步强化练习题	(24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44)
第七章 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45)
本章考情分析	(245)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245)
本章重点与难点	(246)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254)
同步强化练习题	(25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58)
第八章 公司法律制度	(261)
本章考情分析	(261)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261)
本章重点与难点	(262)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277)
同步强化练习题	(28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86)
第九章 破产法律制度	(290)
本章考情分析	(290)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290)
本章重点与难点	(291)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300)
同步强化练习题	(30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08)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311)
本章考情分析	(311)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311)
本章重点与难点	(312)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321)
同步强化练习题	(32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25)
第三篇 刑事法律制度	(327)
第一章 刑法	(327)
本章考情分析	(327)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327)
本章重点与难点	(328)
本章易错考点剖析	(358)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359)
同步强化练习题	(36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68)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	(373)
本章考情分析	(373)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373)
本章重点与难点	(374)
本章易错考点剖析	(390)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391)
同步强化练习题	(39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98)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跨章节综合题	(405)
跨章节综合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11)

第四部分 全真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2010 年注册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真模拟试题(一)	(419)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427)
2010 年注册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真模拟试题(二)	(433)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440)
2010 年注册税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真模拟试题(三)	(447)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及解析	(455)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当考生翻开 2010 年新教材的时候,可能心情会比较轻松,因为 2010 年教材变化不大。这将使 2010 年的考试极具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主要体现在:

(一) 教材几乎没有调整

2010 年教材 90% 以上的内容是以一个老的面目出现在考生面前(基本未调整)。这对新老考生来说都是一个机会。教材中新增及调整的内容在考试卷面必然会有所体现,对新内容考生就要高度重视。

(二) 历年考题极具价值

近三年的考题将是考生最好的练习。历年考题所涉及的考点在卷面会重复考查,有些题目就是原题,也有些题换了个出题的角度,知识点并没有发生变化,所以考生要学会举一反三,灵活运用,做到一通百通。

(三) 考试难度可能会有所增加

首先,鉴于教材内容基本未调整,考题的灵活程度可能会有所增加;其次,试题的覆盖面也会更全面,甚至可能出现一点较偏的考点。

大纲中要求掌握的内容,考生要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大纲中要求考生熟悉的内容,考试当中会有选择的考查;大纲中要求考生了解的内容,不一定作为考查内容,起码分值不会太高。考生要明白大纲中不同要求(如:掌握、熟悉、了解)的分量,有的放矢,合理作好复习安排,范围一定要广、要细、但不死抠难题。

(四) 各章分值将会不太均匀地分布

1. 第一编行政法律制度大概会占到 46% 左右分值。近几年的考试重点是: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诉讼法;次重点是: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复议法,非重点是行政法的基础理论部分。试题中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诉讼法部分的分值占行政法律制度分值的一半以上,所以应重点掌握。

2. 第二编民商法律制度大概会占到 76% 左右分值。民法是考试出题的重点,分值为 35 分;商法是考试出题的次重点 30 分,民事诉讼法分值为 5 分左右。

3. 第三编刑事法律制度大概会占到 18% 左右分值。在近几年的考试中,刑事法律制度的试题有一定的难度,重点突出,考点集中。重点考查刑事责任年龄、累犯、自首、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犯罪的主观方面、刑法分则中各罪的定罪与处罚、刑事诉讼法律制度中的辩护和代理、强制措施、立案管辖。这些重点中,累犯、自首、几乎年年有考

题,是重中之重的内容。试题的形式和内容也推陈出新,有一部分客观题是以案例的形式出现。试题还与危害税收征管罪的实例相结合,加强了涉税犯罪的考核力度,综合性增强,明显增加了刑法部分的难度。

总之,绝对低分值的章节一定会出现,在第一层次的重点章节中,绝对高分值的章节也一定会出现,这就要求考生重点突出,难点突破,学会抓大放小,特别是对非重点章节要学会以题代书。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让我们一起从零开始,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向胜利的终点。

解题思路点拨

对众多在职考生而言,要同时兼顾工作、学习、家庭各个方面,是很困难的事情,如何使考试的艰辛过程变得轻松些,达到 60 分万岁的目标,是每一个考生亟待解决的问题。

“老师,这么多知识点我怎样才能背出来呢?”这是考生最喜欢问的一个问题。其实,《税收相关法律》这门课程不是靠背出来的,一定要在理解的基础上去记忆,死记硬背是没有出路的,当然一点都不背也是没有出路的。因此,衷心建议考生:背精一点,背少一点,非背不可的重点问题一定要背,可背可不背的就不要去背,要背就要背对,背准确,不要模棱两可,否则,不如不背。考生能够做到“活记硬用”才能轻松过关。

应试更多需要的是技巧,不是知识水平。针对不同的题型,有意识的训练答题的技巧,往往也会起到难以预料的作用。如果你花 40% 的时间去听课,那就一定要花 60% 的时间做习题。通过大量练习,在客观题上拿到高分,将是考生事半功倍、“短期速成”、顺利通过考试的捷径。

一、教材基本结构框架

《税收相关法律》注重考察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法律基本理论,二是与税务相关的法律制度。《税收相关法律》科目的考试内容可以分为三大部分。

1. 行政法律制度。其内容主要包括行政法的基础理论(行政法概述、行政主体、行政行为)和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在历年考试中的分值约为 46 分,一般考 10 道单选题、10 道多选题和一道综合分析题(4 道题)。

2. 民商法律制度。其内容在《税收相关法律》

的教材中所占的篇幅最多,在历年的考试中,所占的分值比例最大。近几年,民商法律制度部分单项选择题、综合分析题的题量、分值都比较固定,一般为22道单选题,15道多选题,2-3道综合分析题。分值约为76分。

3. 刑事法律制度。其内容虽然少,但是所占的分值比例高,分值稳定,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题,一般为约18分。

二、2010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第一篇

第二章 增加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内容

第三章 增加行政调查制度、行政案卷制度和教示制度三个行政程序法基本制度;增加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第六章 增加行政复议审理的内容;删除了税务行政复议中证据的审理。

第二篇

第一章 新增原权和救济权的民事权利分类,新增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

第二章 新增建筑物共有部分的组成,业主知情权的规定。

第三章 新增对明显不合理低价的解释。

第四章 新增合同法司法解释中关于认定合同成立的规定。

第三篇

第一章 增加了“渎职罪”的内容;将“偷税罪”改为“逃税罪”;将第八节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改为涉税犯罪概述。

三、考试命题特点分析

1. 主观题客观化、覆盖知识面广

试卷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以及综合题(选择题)。全部以客观题的形式出现,即考生将选择的答案全部填写在机读卡上,形成了主观题客观化的考试方式。大量考查客观题,既避免了考生押题、猜题的可能性,又达到了全面考核的目的。

2009年的考试,卷面覆盖的知识点超过100个。2010年考试仍将保持这一特点。

2. 理论与实务相联系

近几年的考试中,纯理论性、记忆性、教材语言试题逐渐减少,理论与实务结合类的试题增多,主要表现为:

(1) 行政法律制度部分

试题内容更加趋向于行政法律、法规与税务行政行为的结合。特别在近几年的考试中,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综合分析题中都有此类试题出现。且分值呈上升趋势。

(2) 民商法律制度部分

试题侧重考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很多考题

直接源自法律规定。题目本身难度不大,但覆盖的知识点很全面。

(3) 刑事法律制度部分

试题题干越来越多地以案例的形式表述,着重考查考生对法律条文的理解能力和运用、分析能力。题目难度较大。

3. 重点突出

根据最近三年考试分值分布以及命题趋势情况分析,指定教材的内容按照重要程度可以分为三个层次:重点篇章、次重点篇章和非重点篇章。第一层次各章内容所占比重大,分数多,是考试出题的重点。考生只有牢固掌握各章的重点内容,并将之融会贯通,才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4. 综合性增强

从近几年的命题趋势来看,综合分析题的内容既涉及实体法又涉及程序法,且综合分析题涉及的内容更多、考查的知识面更广。综合分析题也注重加强了各章内容之间的相互联系,通过对相近知识点的比较进行考查,注重考查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

在近三年的试题中,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中也出现了综合性的试题,注重考查相关知识点的联系,既有横向知识点的比较,又有纵向知识点的串联,注重对考生知识体系的综合考查。

5. 实体法、新修改和增加的内容是考试的重点

通过对近几年试卷分值分布情况分析,不难发现,实体法所占的分值是程序法的两倍,所以实体法是考试的重点。从近三年的试题内容看,教材中新修改、新增加的内容所占的分值比重在逐步增加。

针对以上命题特点,提醒考生切记:不要抠偏题,适当关注难题,坚持“以书为书,以本为本”的复习方法。

四、命题陷阱与应对方案

1. 单项选择题

《税收相关法律》试卷中,单项选择题为40题,每题1分,共40分。单选题中有一半的题目是根据法律原文直接命题,这类题目考的是“背”功,考生没有回旋余地;另一半题目则是考查考生对法律条文的理解程度。

【例题】2009年试卷中单项选择题第29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发生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公司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股东有权提出解散请求。

- A.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以上
- B.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3%以上
- C.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5%以上
- D.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公司法中的公司解散。本题直接出自法律原文,没有绕一点弯子,只要准确记



忆 10% 的比例就能得分。

单选题一般情况下只涉及一个知识点,但近年试题中单选题涉及两个以上知识点的情形常有出现,因此对考生而言,复习中即要对法律条文准确记忆,又要善于对同一问题换不同角度去理解。在考试中,单选题要拼成功率,单选题尽可能得到高分是成功通关的基础。

2. 多项选择题

《税收相关法律》试卷中,多项选择题为 30 题,每题 2 分,共 60 分。根据考试要求,每题的备选项中,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错项。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这部分考题对考生来说难度最大,2 分和 0 分之间的差别往往就在考生的一念间,考生对选项的犹豫不决,将丧失得分的机会。

【例题】2007 年试卷中单项选择题第 44 题:我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适用的规定包括()。

- A. 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初次违法的,不予处罚
- B.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 C. 被行政处罚后在 1 年内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
- D.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可以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 E.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答案】BE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处罚的适用方式和一事不二罚原则。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没有选项 C 这个规定,选项 D 违反了一事不二罚原则。

对于这样的命题陷阱,考生的应对策略只能是在复习过程中,把相关知识点用一条线串起来,对教材中相互关联的知识进行整理归纳,系统掌握才能应付考试。

3. 综合分析题

《税收相关法律》试卷中,综合分析题有 4 或 5 道大题,如为前者,则每道大题下分别有 5 个小题;如为后者,则每道大题下分别有 4 个小题,共 20 题,每题 2 分,共 40 分。综合分析题由单选和多选组成。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综合题必定会出现跨章节知识点的考查,一般不会出现圈套圈的问题,题目会有相应的难度和灵活性,甚至有陷阱,但不会做其中的一问,并不影响其他问题的回答,考生对综合题要树立信心,你的目标是通过,而不是满分,所以只要解决其中的部分问题就算达到预定目标。

一般来说,综合题分为封闭式和开放式两种,考查单一章节的内容,属于封闭式类型,这类问题相对较容易,知识涉及面比较集中。跨章节的综合题则属开放式类型,命题者可将各章考点任意组合,考生只能通过做尽可能多的题来覆盖考点,做这类的综合题则需要考生将大量的平时积累以及临场的应变能力相结合起来。

考生不妨试着用以下思路思考综合题:

例如在商法中,解题的基本思路为: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条件→经营(合同行为)→违约、违法→破产→纠纷解决

(1) 任何事情都是由人来完成的,确定主体,考查主体资格是否合格,找出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这是着手解答案例题的切入点。

(2) 针对案情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确定主体在设立、变更、终止中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的规定,是解答案例题的第一步。

(3) 若从题目给出的素材可以判定主体设立过程已完成,那就要使主体经营行为与其资格保持一致。

(4) 主体进行的行为,应符合相应法律的规定,根据题目给出的条件与相应法律规定对号入座,并说明肯定或否定的理由,这是考生解答案例题的关键步骤。

(5) 主体是否有破产的情形,案例中主体与主体之间是否有纠纷发生,这是考生思考案例题不可遗漏的环节。

回答综合题步骤可分为三步:第一步定性(做出明确判断),第二步引用法律条文,说明法律条文如何规定的,第三步分析案例。

五、复习方法与解题思路

我们坚信,在考试领域没有笨学生,只有不负责任的老师。凭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基于对多年考试的了解和熟悉,针对考生在考试复习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真诚提醒考生在复习中注意掌握以下学习方法与解题思路:

(一) 关于数字、时间、日期等问题

教材中涉及许多数字,对于这些数,考生一定要用巧妙的方法记忆。

1. 一定要带着数字前的定语记忆

例如:议事规则中的“半数”或“2/3”。所有议事规则都涉及到这两个数,但前面的定语完全不同。(1) 有限责任公司是“有表决权的过半数或 2/3”。(2) 股份有限公司是“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过半数或 2/3”。(3) 创立大会是“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认股人的过半数或 2/3”。(4) 债权人会议决议是“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过半数或 2/3”。

2. 摸索规律进行记忆

(1) 个人独资企业除“申报债权的30日、60日”、“持续清偿责任5年”外,其余重要时间均为“15日”(通知债权人、变更登记)。

(2) 合伙企业法中,除“15日确定清算人”、“20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外其余重要时间均为“30日”。

3. 相同问题找差异,区别记忆

(1) 都是申报债权时间,各法律规定却有所不同,如: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债权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未收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申报债权;公司法规定债权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未收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申报债权;破产法规定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 都是撤销权的行使时间,差异在于:民法通则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应当自“行为成立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合同法规定,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赠与人的撤销权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

起”一年内行使;赠与人的继承人、法定代表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

(3) 都是生效时间,起算时间不同:仲裁机构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保证人与债权人对保证责任期间未约定的);以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类似的时间还有:“送达之日”、“违反约定之日”、“登记之日”、“签订之日”、“权利凭证交付之日”、“成立之日”。

4. 类似问题比较记忆

(1) 货物损毁、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交货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计算。

(2) 买卖合同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列表方式比较复习

列表法可以简明扼要,一目了然,提供下列表格供考生参考:

表一 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

	无效	撤销	废止
条件	①行政行为具有特别重大的违法情形或具有明显的违法情形 ②行政主体不明确或明显超越相应行政主体职权的行政行为 ③行政主体受胁迫作出的行政行为 ④行政行为的实施将导致犯罪 ⑤行政行为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①行政行为合法要件有瑕疵 ②行政行为不当(行政行为不合理、不公正、不符合现行政策)	①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权机关依法修改、废止或撤销,依此作出的相应行政行为如继续实施,则与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抵触,或因失去其作出依据而废止 ②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行政行为的继续存在将有损公共利益,同时可能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 ③行政行为已完成原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国家的行政管理目的,从而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
法律后果	行政行为被宣布无效后,被该无效行政行为改变的状态应尽可能恢复到行为以前的状态	①行政行为自被撤销之日起失去法律效力,撤销的效力可追溯到行政行为作出之日 ②行政行为的撤销是因行政主体过错而引起的,并且依社会公益的需要又必须使撤销效力追溯到行为作出之日,那么,由此造成相对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应由行政主体予以赔偿 ③行政行为的撤销是因相对方的过错或行政主体与相对方的共同过错所引起的,撤销的效力通常应追溯到行为作出之日,过错方各依自己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责任)	①行政行为废止后,其效力从行为废止之日起失效 ②行政主体在行为被废止之前通过相应行为已给予相对方的权益不再收回,也不再给予;相对方依原行政行为已履行的义务不能要求给予补偿,但可不再履行义务 ③因行政行为的废止给相对方利益造成损失的,行政主体应当依法给予补偿